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451)

股东通讯政策

1. 绪言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协鑫新能源**」）高度重视董事会（「**董事会**」）与股东之间的沟通。董事会致力确保其股东及投资公众可公开、平等及适时地获得公司信息。

2. 整体政策

- 2.1 与股东及投资公众保持沟通。经企业管治委员会定期审阅此政策以确保其有效性。
- 2.2 透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及公司网站，以公告、财务报告及通函及时向股东及投资公众寄发详尽而准确的公司信息。
- 2.3 透过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大会，与股东就财务数据及业务相关事宜进行沟通。

3. 沟通策略

3.1 股东的直接沟通渠道

- 3.1.1 股东可以邮寄方式向董事会或本公司委员会（「**委员会**」）提出任何疑问或意见，将信函寄往协鑫新能源的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并由本公司公司秘书（「**公司秘书**」）转交。
- 3.1.2 公司秘书将审阅来自股东的信函，厘定是否恰当及其所需转递之人士。公司秘书及董事会主席或委员会主席（倘适用）将会考虑各要求并决定作出如何进一步行动。

3.2 公司通讯

- 3.2.1 协鑫新能源将不时刊发公司通讯*，务求向股东及投资公众提供财务及业务的更新信息。

3.3 股东大会

- 3.3.1 鼓励股东，或倘其无法出席，则为代表股东的代表代其出席协鑫新能源的股东大会。
- 3.3.2 股东大会将订有适当安排以鼓励股东参与。
- 3.3.3 董事会成员、委员会主席或其代表及适当的行政人员将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 3.3.4 董事会将邀请外聘核数师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股东提出有关审计工作或财务报表所载之核数师报告的任何疑问。
- 3.3.5 鼓励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向董事会提出关注或表达意见。

3.4 公司网站

- 3.4.1 欢迎股东及投资公众浏览协鑫新能源的公司网站 www.gclnewenergy.com 了解有关本公司的公司信息。
- 3.4.2 公告及公司通讯将于联交所网页登载，随后将上载至本公司网站。
- 3.4.3 其他公司信息，如新闻稿及投资者栏目下之财务资料，亦将会于公司网站上登载。
- 3.4.4 本公司将会定期审阅并更新公司网站的设计及信息。

3.5 投资市场通讯

- 3.5.1 公司网站将不时登载并更新新闻稿以确保股东及投资公众取得有关本集团发展、业务及表现的最新进展。
- 3.5.2 本公司与分析员、基金经理、机构股东及媒体定期举行会议、公布会及研讨会进行沟通，以保持投资公众对协鑫新能源业务发展的了解，并恪守严格标准，不会向选定组别披露价格敏感数据。

* 公司通讯包括财务报告（不论是年度、中期及/或季度）、公告、通函、会议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